



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专[2020]5730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 2020 年 8 月 13 日下发的《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577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我们作为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富淼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报会计师,对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并补充实施了核查程序。现就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如下:

问题 6.关于股份支付

根据问询回复,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向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发行 2,858.80 万股股份,每股价格 2.59 元。2017 年至 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156.55 万元、412.98 万元及 14.26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2016 年确认股份支付情况;(2)2017-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2016 年确认股份支付情况

1、2016 年度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6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鸿程景辉、翔运富通、瑞和润达核心员工持股平台定向发行股份的议案》，同意鸿程景辉、翔运富通、瑞和润达三家员工持股平台以 2.59 元/股增资 7,404.29 万元，占股 2,858.80 万股（按照 2016 年 7 月 2.9470 比 1.0 的比例缩股后计算，增资成本为 7.6327 元/股，最终占股 970.0713 万股）

2、2016 年度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2016 年 4 月 15 日，北方亚事评估出具《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16]第 01-214 号），经评估，在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富淼科技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995.02 万元，评估值为 47,792.98 万元。综合参考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的每股账面净资产及评估后每股净资产并考虑期后利润分配等因素，确定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每股公允价值为 2.7677 元/股（按照缩股后的计算，每股公允价值为 8.1564 元/股）。

持股平台增资价格 2.5900 元/股与公允价值 2.7677 元/股之间的差额部分，公司按照股份支付的相关要求，确认 2016 年度管理费用 508.02 万元，相应确认资本公积 508.02 万元。

3、2016 年度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持股平台	入股成本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 金额 $D=A*(C-B)$
	合伙企业 总份额	对富淼科技 以货币形式 增资的金额	认缴的 富淼科技 的股份 数量 A	每股增 资价格 B	对应富淼 科技的整 体公允价 值	对应的富淼科技 股份总数 (缩股前)	每股公 允价值 C	
鸿程景辉	3,752.38	3,747.21	1,446.80	2.5900	65,251.41	23,576.00	2.7677	508.02
翔运富通	1,848.00	1,846.67	713.00	2.5900				
瑞和润达	1,812.00	1,810.41	699.00	2.5900				

合 计	7,412.38	7,404.29	2,858.80	2.5900				
-----	----------	----------	----------	--------	--	--	--	--

为了便于对比,按照缩股后股本 8,000.00 万股计算每股入股成本和每股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万股、元/股

持股平台	入股成本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 金额 $D=A*(C-B)$
	合伙企业 总份额	对富森科技 以货币形式 增资的金额	认缴的 富森科技 的股份 数量 A	每股增 资价格 B	对应富森 科技的整 体公允价 值	对应的富森科技 股份总数 (缩股后)	每股公 允价值 C	
鸿程景辉	3,752.38	3,747.21	490.94	7.63	65,251.41	8,000.00	8.16	508.02
翔运富通	1,848.00	1,846.67	241.94	7.63				
瑞和润达	1,812.00	1,810.41	237.19	7.63				
合 计	7,412.38	7,404.29	970.07	7.63				

(二) 2017-2019 年确认股份支付金额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1、2017-2019 年涉及股份支付的股权变动情况

2017 年 3 月和 2017 年 4 月,由熊益新和魏星光转让给其他员工的鸿程景辉、翔运富通、瑞和润达份额分别为 456.43 万元份额、246.95 万元份额、277.08 万元份额,合计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980.47 万元份额,转让对价为 1,024.64 万元。

2018 年 3 月和 2018 年 11 月,由熊益新和魏星光转让给其他员工的鸿程景辉、翔运富通、瑞和润达份额分别为 626.18 万元份额、310.94 万元份额、397.58 万元份额,合计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1,334.70 万元,转让对价为 1,347.59 万元。

2019 年 11 月,由熊益新和魏星光转让给其他员工的鸿程景辉、翔运富通、瑞和润达份额分别为 0.00 万元份额、100.00 万元份额、0.00 万元份额,合计转让合伙企业份额 100.00 万元,转让对价 100.00 万元。

2、2017-2019 年度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授予日,公司整体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按照上一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未审合并净利润*12倍市盈率来确定。

各授予日，公司整体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授予日	上一年度公司审定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市盈率（倍）	整体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	富淼科技总股份数	富淼科技的每股公允价值
2017 年	7,035.95	12	84,431.45	9,160.00	9.22
2018 年	7,693.61	12	92,323.29	9,160.00	10.08
2019 年	6,661.99	12	79,943.87	9,160.00	8.73

3、股份支付的具体计算过程

（1）2017 年度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持股平台	被激励对象受让成本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D=A*(C-B)$
	对应富淼科技的股份比例	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对价	对应富淼科技的股份数 A	穿透至富淼科技的每股受让成本 B	对应富淼科技的公允价值	对应的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缩股后）	每股公允价值 C	
鸿程景辉	0.65%	476.13	59.55	8.00	84,431.45	9,160.00	9.22	156.55
翔运富通	0.35%	258.51	32.33	8.00				
瑞和润达	0.40%	290.01	36.27	8.00				
合计	1.40%	1,024.64	128.15	8.00				

（2）2018 年度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持股平台	被激励对象受让成本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金额 $D=A*(C-B)$
	对应富淼科技的股份比例	受让合伙企业份额的对价	对应富淼科技的股份数 A	穿透至富淼科技的每股受让成本 B	对应富淼科技的公允价值	对应的富淼科技股份总数（缩股后）	每股公允价值 C	
鸿程景辉	0.89%	632.04	81.93	7.71	92,323.29	9,160.00	10.08	412.98
翔运富通	0.44%	314.05	40.71	7.71				
瑞和润达	0.57%	401.50	52.04	7.71				
合计	1.90%	1,347.59	174.68	7.71				

（3）2019 年度

单位：万元、万股、元/股

持股平台	被激励对象受让成本				公允价值			股份支付 金额 $D=A*(C-B)$
	对应富 森科技 的股份 比例	受让合伙 企业份额 的对价	对应富 森科技 的股份 数 A	穿透至富 森科技的 每股受让 成本 B	对应富 森科技 的整 体公允价 值	对应的富 森科技 股份总数 (缩股后)	每股公 允价值 C	
鸿程景辉	-	-	--	-	79,943.87	9,160.00	8.73	14.26
翔运富通	0.14%	100.00	13.09	7.64				
瑞和润达	-	-	-	-				
合计	0.14%	100.00	13.09	7.64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申报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的股权转让协议、出资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相关的银行转账凭证及工商变更情况，从股权转让双方的关系、股权转让的原因，对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判断上述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以及是否存在服务期等限制性条件；

2、取得并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股份支付的计算过程，并复核了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

3、查询可比公司同期估值数据及可比并购重组交易数据，与公司估值进行比较，确认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合理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2016 年度以及 2017-2019 年度公司股份支付计算过程合理，相关依据充分。

问题 9.关于水处理膜及膜应用

根据问询回复，公司水处理膜及膜应用收入分别为 3,667.71 万元、4,146.32 万元和 5,490.19 万元，其中运营服务收入分别为 1,709.03 万元、2,818.84 万元和

3,526.24 万元，占水处理膜及膜应用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60%、67.98%和 64.23%。

请发行人说明：（1）与运营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情况及金额，是否为公司自有资产，公司提供运营服务的对象及范围是否具有地域特征，结合运营收入客户及量价分析说明未来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及其增长情况；（2）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相关的专有技术减值测试过程中，对 2020 年至 2023 年相关营业收入的预测值分别为 0.7 亿元、1.12 亿元、1.79 亿元和 2.87 亿元，请说明收入预测值及增长率的确认依据，与历史经营状况是否相符，并对减值测试中收入增长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相关专有技术的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请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说明事项

（一）与运营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情况及金额，是否为公司自有资产，公司提供运营服务的对象及范围是否具有地域特征，结合运营收入客户及量价分析说明未来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及其增长情况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与运营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情况及金额，是否为公司自有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固定资产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是否自有
飞翔化工集中区水处理	房屋建筑物	2,023.21	1,756.68	86.83%	是
	机器设备	4,108.01	3,498.45	85.16%	是
	电子设备及其他	962.46	747.05	82.02%	是
	小计	7,093.68	6,002.17	84.61%	是
甬直新区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房屋建筑物	43.40	41.88	96.49%	是
	机器设备	1,188.93	976.38	82.12%	是
	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7.18	796.59	60.94%	是
	小计	2,539.51	1814.84	71.46%	是
合计		9,633.19	7,817.01	81.15%	

2、公司提供运营服务的对象及范围是否具有地域特征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运营服务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收入	收入占比
飞翔化工集中区水处理	2,053.51	58.24	1,397.08	49.56	1,515.13	88.65
角直新区污水深度处理项目	1,472.73	41.76	1,421.77	50.44	193.90	11.35
合计	3,526.24	100.00	2,818.84	100.00	1,709.03	100.00

公司目前提供的运营服务的对象及范围都具有地域特征，其中飞翔化工集中区内水处理运营服务客户为飞翔化工集中区内企业，角直项目客户为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公司开拓同类运营服务业务不存在地域限制，但单一项目的服务客户及范围具有地域特征。

3、结合运营收入客户及量价分析说明未来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及其增长情况

（1）飞翔化工集中区内运营服务收入的可持续性及其增长情况

①服务期限的约定

根据飞翔化工集中区主要客户与公司签署的协议，污水处理业务一般签订较长期限的服务合同（如 10 年或 15 年），在合同到期后每隔固定年限续约（如 3 年或 5 年），具体服务期限如下：

客户	初始合同签署年份	初始年限	续期间隔
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2010年	15年	5年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2年	10年	3年

②运营服务收入可持续性及其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飞翔化工集中区内企业提供的运营服务包括废水处理、清下水等，收入占比较高的为废水处理，报告期内收入占比超过90%。

公司为飞翔化工集中区内企业提供的废水处理服务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水处理量（吨）	72,563.00	87,540.00	95,596.00
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售价（元/吨）	272.51	147.56	145.29
运营服务收入（万元）	1,977.42	1,291.73	1,388.96

公司的污水处理价格是按照水质的化学需氧量 COD、氨氮 NH₃-N 等指标的实际浓度确定，各年度因接收客户废水浓度差异，污水处理价格随之不同。

2017 年，公司的废水处理主要为针对工业污水进行生化处理；2018 年至 2019 年发行人分阶段完成了对污水处理站的升级改造，为飞翔化工集中区内企业提供中水回用和零排放水处理服务，中水经过反渗透后可以再利用，提高了水资源的循环利用率，因此 2019 年废水处理的单价上涨。

报告期内，飞翔化工集中区废水处理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主要客户索尔维（张家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因产品结构调整导致废水产生量发生变化，预计未来废水排放量趋于稳定。

公司作为飞翔化工集中区污水处理服务的唯一供应商，运营服务收入与化工集中区内的主要企业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关联，具有可持续性。

（2）角直运营服务收入的可持续性及其增长情况

①服务期限的约定

该项目的服务期限为该项目的工艺措施正式投运之日起至角直污水处理 6 万方/天扩建项目深度处理开始通水运行为止。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苏州角直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扩建项目仍在施工过程中，预计在 2021 年底完工并投入运营。

关于角直新区污水处理后续合作事项，公司正与客户商谈，拟采取与一期项目类似的模式，承包二期深度处理工段，提供污水处理运营服务，二期项目设计水量为 60,000m³/d。目前一期项目在执行合同约定处理量为 20,000m³/d，深度处理段运营保底水量为 18,000m³/d。原有一期的相关设备可以继续在现场进行使用，可提升二期深度处理段的处理能力，同时也更有利于后续深度处理。

②运营服务收入的可持续性及其增长情况

客户根据实际处理水量或保底水量和约定价格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双方约定的污水处理价格为 2.5 元/立方（含税），保底水量为 18,000 立方/天，当实际水量超过 18,000 立方/天时，按照实际水量计价。

报告期内，角直新区污水深度处理项目形成的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废水处理量（吨）	6,698,519.00	6,616,053.00	907,449.00
废水处理单位处理售价（元/吨）	2.20	2.15	2.14
运营服务收入（万元）	1,472.73	1,421.77	193.92

报告期内，角直新区污水深度处理项目的运营服务收入较为稳定。公司正在积极与客户洽谈二期项目运营服务的合作事宜，如达成合作意向，预计该项目收入将持续增长。

（3）运营服务新客户开拓情况

除上述项目外，公司结合水处理化学品和水处理膜产品的生产、制造优势，依靠现有的污水处理、循环利用、中水回用和零排放项目的成功经验，利用好下游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进一步推动公司运营服务业务的发展。

公司正积极开拓水处理、制浆造纸、石化、钢铁、煤化工等污水处理量较大的水基工业客户的膜系统运维业务，主要负责下游客户自有的大型膜系统的日常运行和维护。膜系统精密程度较高，在使用过程中需要投放化学药剂并需要定期清洗，如因客户使用不当或清洗不当造成核心部件损坏将影响客户的污水处理并进而影响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将给客户造成较大的损失。随着环保政策执行力度的加强，下游客户往往面临着水处理专业技术人才相对不足、运维成本较高的情况，如何有效降低膜系统运行管理费用和减少运行错误造成的损失成为越来越多下游客户关注的焦点之一，下游客户对大型膜系统的运维服务需求强烈。

该类业务主要使用客户自有固定资产，运维团队由熟悉各种水处理工艺路线、熟悉水处理化学药剂及水处理膜性能、掌握水处理工艺控制要求、熟练进行设备运行调试和系统管理方面的专家和工程师组成。公司将结合客户实际情况，制定最优化的整体运行方案，并按照水处理量与下游客户进行结算。

在膜系统运维服务方面，国内公司多不具备化工材料技术背景，缺乏制膜用核心单体和水溶性高分子原料的研发技术与经验。公司具有多年从事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对于制膜核心材料的制备与创新具备一定技术优势，有利于发挥不同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鉴于膜系统的终端用户集

中在市政水处理、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电力、石化等大量用水的行业，而公司通过长期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的业务积累与这些行业客户群有着长期合作经验，有助于公司的水处理膜及膜应用业务继续深耕这些市场。该类业务前期固定资产投资低，可有效利用公司在化学品和膜产品方面的技术和生产优势，预计未来增长空间大，为公司运营服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与下游客户签署膜运维服务订单 102 万元，正在洽谈中的潜在客户订单在 1,000 万元左右。

(二)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相关的专有技术减值测试过程中,对 2020 年至 2023 年相关营业收入的预测值分别为 0.7 亿元、1.12 亿元、1.79 亿元和 2.87 亿元，请说明收入预测值及增长率的确认依据，与历史经营状况是否相符，并对减值测试中收入增长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相关专有技术的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1、收入预测值及增长率的确认依据

报告期及预测期内，公司水处理膜及膜应用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次	2017 年 已实现	2018 年 已实现	2019 年 已实现	2020 年 预测数	2021 年 预测数	2022 年 预测数	2023 年 预测数	2024 年 预测数
膜元件与膜设备	1,787	1,201	1,868	2,938	6,000	11,300	19,300	28,500
运营服务	1,709	2,819	3,526	3,986	5,100	6,500	9,300	17,300
其他	172	126	96	100	110	120	135	150
总 计	3,668	4,146	5,490	7,024	11,210	17,920	28,735	45,950
测试过程取用的 收入预测值	-	-	-	0.7 亿	1.12 亿	1.79 亿	2.87 亿	4.59 亿

公司预测期的收入预测依据如下：

(1) 膜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膜技术在水处理中的应用范围相当广泛，既可用于给水处理也可用于废水处理，在某些特殊行业的水处理中也有涉足，且其应用规模在不断扩大。

①城市市政污水存量项目提标改造市场规模较大

膜法水处理技术与传统沉淀技术、活性污泥技术等相比具有出水水质好、工

艺简单、占地面积小、污泥产量少等优点，在市政污水的提标改造过程中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现阶段我国城市市政污水处理在追求处理能力的同时，逐渐对出水标准提出更高要求。2002 年 12 月，国家发布《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提出一级 A 标准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回用水的基本要求，此后，全国各地区开始逐步推进落实污水排放一级 A 标准。然而，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4 月公示的《全国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清单(第一批)》以福建省和甘肃省为例，尚未达到一级 A 标准的污水处理厂 203 座，占比 60.24%；设计污水处理量 346.64 万吨/日，占比 38.43%。在现阶段我国市政污水处理出水标准逐步提高至一级 A 或更高标准的过程中，水处理膜业务在市政存量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方面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和应用前景。

②工业废水处理市场空间广阔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至 2022 年，国内工业废水排放量仍然高达 171 亿吨，工业废水处理任务依然严峻。工业废水中所含污染物比较多，包括重金属污染物、有机污染物、富营养化物质、油类污染物、好氧污染物、放射性污染物以及生物性污染物等。膜技术对工业废水处理能够从源头上解决工业废水对环境造成的危害，膜技术可以回收工业废水中的化学药剂、生产阶段所损失的原料，同时也能将废水循环利用，显著地降低生产成本，应用前景广阔。

③村镇污水处理市场增量空间广阔

现阶段我国乡镇地区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基础设施不足，使得乡镇污水处理率总体偏低。随着党中央、中央人民政府《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发布、实施，乡村振兴、全面小康已成为中国未来十年、二十年的发展主线。随着美丽乡村的建设，村镇一级对污水治理的需求正快速提升，移动式污水处理站、集装箱式一体机处理、智能可移动膜生物反应器等技术可解决农村污水排放分散、难以集中等难题，可以有效降低污水处理成本，减轻地区环境治理负担。根据国家住建部统计数据，2018 年全国建制镇的污水处理率为 53.18%，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仅为 42.97%，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建制镇数量占总数的 53.17%；乡的污水处理率为 18.75%，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率为 11.12%，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乡数量占总数的 30.53%；镇乡级特殊区域的污水处理率为 51.35%，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率为 45.45%，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镇乡级特殊区域数量占总数的 45.09%；国家财政部和国家生态环境部联合发布的《全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十三五”规划》要求经过整治的村庄污水处理率超过 60%，村镇（含乡）污水处理市场增量空间广阔。

（2）公司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历史经营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水处理膜及膜应用收入分别为 3,667.71 万元、4,146.32 万元和 5,490.19 万元，收入规模逐年上涨。产品毛利也从 2017 年度的 962.31 万元增加到 2019 年度的 1,920.58 万元，毛利空间得到明显提升。其中，报告期内，膜元件及膜设备业务尚处起步阶段，收入规模略有波动，随着生产线投产及业务的开拓，未来将有可能实现快速增长。运营服务收入与提供服务的项目数量有关，如新增服务项目，当年度收入将大幅增加，如 2018 年随着甬直项目的运营，运营服务收入较 2017 年增长 64.95%。

（3）公司在水处理膜及膜应用业务方面具有竞争优势

①水处理膜产品性能优异

公司开发的内衬增强型 PVDF 中空纤维膜材料及帘式膜组件生产技术，具有膜材料拉伸力强、膜层厚度薄、开孔率高、膜通量大等特点，膜过滤精度高。公司开发的新型高选择性纳滤膜材料，从制膜专用单体和纳滤膜分离层核心材料入手，具有良好的抗污染性能和亲水性以及良好的选择分离性能。

②业务协同优势

在水处理膜及膜应用领域，国内公司多不具备化工材料技术背景，缺乏制膜用核心单体和水溶性高分子原料的研发技术与经验。公司具有多年从事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的研发和生产经验积累，对于制膜核心材料的制备与创新具备一定技术优势，有利于发挥不同业务之间的协同效应。同时公司基于水处理膜产品提供水处理工程与运营服务，开发了膜法工业废水深度资源化技术与成套设备，助力循环经济与绿色发展。

③客户资源优势

鉴于膜系统的终端用户集中在市政水处理、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电力、石化等大量用水的行业，而公司通过长期功能性单体、水溶性高分子的业务积累与这些行业客户群有着长期合作经验，有助于公司的水处理膜及膜应用业务继续深耕这些市场。

④专业化的人才队伍

公司在膜分离技术方面拥有优秀的研发、管理、生产方面的人才资源。富淼膜科技研发人员均毕业于国内膜领域的知名高校，拥有良好的专业背景，主要管理人员在膜产品及膜工程领域拥有多年的实践经验。

（4）公司在手订单及潜在意向客户情况

①膜元件与膜设备

2020 年 1-6 月，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资料，膜元件与膜设备收入为 1,069.05 万元。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在膜元件与膜设备业务领域，在手订单与预测订单含税总额为 22,714 万元，预测订单为根据公司与客户的接洽情况及客户需求进行合理预测，预测的收入实现期间涵盖 2020 下半年至 2022 年，具体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下半年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在手订单	1,595	-	-
预测订单	770	6,899	13,450.00
合 计	2,365	6,899	13,450.00

②运营服务

除努力开拓新的运营服务项目外，公司目前针对现有的运营服务项目——角直，正在积极与客户进行接洽，争取二期深度处理工段，该业务预计将新增运营服务收入。此外，公司积极开拓膜系统运维业务，该类业务前期固定资产投入低，可有效利用公司在化学品和膜产品方面的技术和生产优势，预计未来增长空间大，为公司运营服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具体情况详见本题回复“（一）与运营服务相关的固定资产情况及金额，是否为公司自有资产，公司提供运营服务的对象及范围是否具有地域特征，结合运营收入客户及量价分析说明未来相关

收入的可持续性 & 增长情况/3、结合运营收入客户及量价分析说明未来相关收入的可持续性 & 增长情况/（3）运营服务新客户开拓情况”

（4）产能情况

公司现有膜元件及膜设备生产线于 2019 年 6 月正式投产运营，具备中空纤维超滤膜和 MBR 膜从纺丝到膜组件的规模化制造能力，具备一定的纳滤膜和反渗透元件卷制生产能力，以及膜系统的集成能力，共形成了超滤膜 132 套/年；MBR 膜 300 套/年；RO 反渗透膜 414 套/年，合计 846 套/年的产能。公司膜元件及膜设备生产线预计将在 2020 年内建成新增 MBR 膜 600 套/年的产能，合计形成 1446 套/年的产能。

本次公司的募投项目中新增了 950 套/年分离膜设备的生产线，通过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建设高选择性纳滤膜从底膜制造、涂覆膜片到膜元件生产的规模化制造能力，能为客户提供高性能纳滤膜及反渗透膜系列产品，从而扩大膜业务的市场份额，增加收入，目前该募投项目已经开工建设。未来公司的水处理膜及膜应用业务相关的产能、产量能够保障预测的未来收入实现。

（5）与水处理膜及膜应用业务相关的可比公司业绩增长情况

水处理膜及膜应用市场空间广阔，在多家可比公司的业务发展初期，收入都曾出现快速增长的情况，列示如下：

①久吾高科（300631）

久吾高科主营产品为陶瓷膜、有机膜等膜材料为核心的膜集成技术整体解决方案。2016-2019 年度，其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9,110	46,880	29,185	24,144
同比增长	4.76%	60.63%	20.88%	-

其中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其在盐湖提锂领域的深耕细作，2018 年度获得五矿盐湖提锂重大合同，并在当年顺利实施，因此营业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较多。

②海普润（IPO 在会审核企业）

海普润主营膜丝及膜组件销售。2017-2019 年度，其主营业务收入呈现逐年上涨趋势，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860	12,735	6,420
同比增长	32.39%	98.36%	-

海普润主营业务收入的增长一方面得益于其第一大客户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自身业务规模的扩大，从而对海普润的采购增加；另一方面是海普润对新客户的开发力度进一步加大，厂房的建成及新建生产线的投用也使其产能紧张的状况有所缓解，客户数量从 2017 年度的 40 家增加至 2018 年的 67 家，2019 年度的 89 家。

③津膜科技（300334）

津膜科技主要从事超、微滤膜及膜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以此向客户提供专业膜法水资源化整体解决方案，包括设计、实施、装备系统集成、运营服务等。除 2017 年度膜产品销售下降外，2016-2019 年度，津膜科技的膜产品销售和水处理服务收入（不含水处理工程）整体上仍呈增长趋势。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膜产品销售	15,181	12,711	12,430	17,780
同比增长	19.43%	2.26%	-30.09%	15.42%
主营业务收入-水处理服务收入	11,559	9,555	8,750	4,324
同比增长	20.97%	9.21%	102.37%	228.71%

综上所述，基于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广阔市场空间、公司的在手订单及潜在客户情况、公司产能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开拓期收入增长情况，公司对 2020 年及以后水处理膜及膜应用业务收入进行预测，收入预测依据合理。

2、对减值测试中收入增长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相关专有技术的减值是否计提充分

针对上述减值测试中的收入增长预测，在上述预测值的基础上按照上下浮动 5%至 15%分别测算可收回金额，从而评估收入预测对减值测试结果的影响。相关测算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可收回金额 A	相关专有技术净值(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B	差额 A-B	是否减值
预测收入上升 15%	2,734.00	1,986.98	747.02	否
预测收入上升 10%	2,615.00		628.02	否
预测收入上升 5%	2,496.00		509.02	否
预测收入下降 5%	2,259.00		272.02	否
预测收入下降 10%	2,140.00		153.02	否
预测收入下降 15%	2,021.00		34.02	否

经测算，在预测收入分别变动 5%、10%和 15%的情况下，相关专有技术的可收回金额仍高于相关专有技术账面净值，相关专有技术的减值计提充分。

二、中介机构核查事项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了与运营服务相关的销售合同，了解双方关于运营服务的期限、交易数量以及交易定价等条款。结合对运营服务收入数量和金额的核查，了解报告期内运营服务收入波动的原因，以及实际走访运营服务现场，评估运营服务的持续性和可能的增长点。

2、根据企业提供的未执行完的在手订单以及跟踪签单的预测订单明细，详细了解各个项目的进度。并按照公司历史的经营业绩、水处理膜及膜应用业务扩展的特点，参考同行业公司的业务发展规律，评估各项收入预测的合理性和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因素。

3、对减值测试中收入增长的参数进行敏感性分析，对不同的收入增长假设分别测试专有技术所能带来的现金流折现，评估专有技术的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开拓同类运营服务业务不存在地域限制，但单一项目的服务客户及范围具有地域特征，相关收入具备可持续性和增长性。

2、公司水处理膜及膜应用的收入增长预测合理，相关专有技术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富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有关财务问题回复的专项说明》之签章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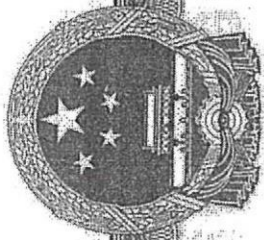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报告日期：2020 年 9 月 7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9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9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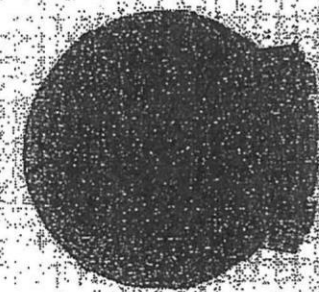
2020

年08

月0

仅供中汇会[2020]5730号报告使用

330104008064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余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
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330000014

批准执业文号：浙财会〔2013〕5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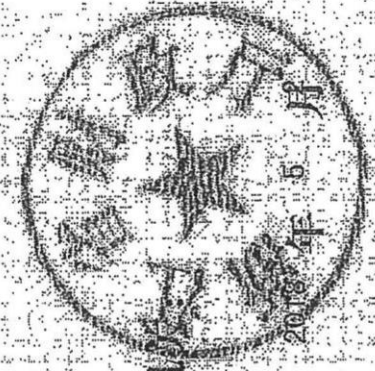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4日

仅供中汇会专[2020]1730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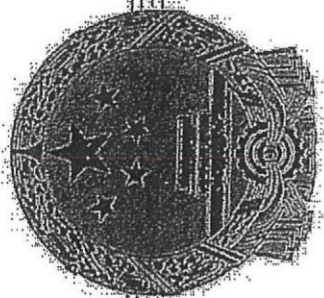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仿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16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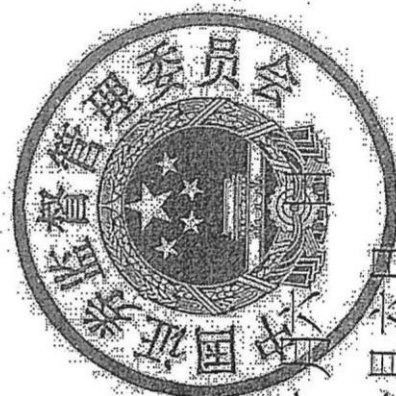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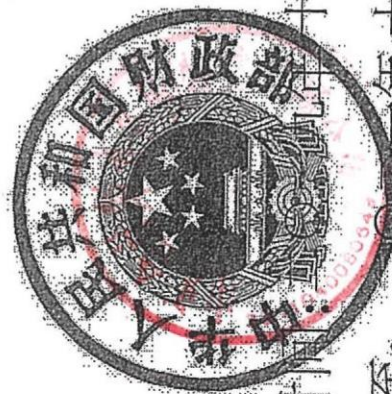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38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余强

仅供中汇会专[2020]5730号报告书使用



证书号: 45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六日



证书编号: 33000014186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郭文令
Full name 男
Sex 1981-10-04
出生日期 1981-10-04
Date of birth 申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工作单位 申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350425198110041416
身份证号码 3504251981100414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
T
th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19]35号)
续有效一年。
ther year after



2016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



2017 01 01 年 /y 月 /m 日 /d

330104070251



姓名	罗静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9-15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102119880915439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000014011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8 年 /y 04 月 /m 02 日 /d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y	/m	/d
----	----	----

年度检验登记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